

工程编号： 2604-440300-04-01-900009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一市政类 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业绩文件）

投标人：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408950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5551.163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22； |
| 2、工程名称：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合同价：4063.1438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1.25； |
| 3、工程名称：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合同价：3615.517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8.01。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

(1)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广东省-潮州市

项目编号	4451212209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1212209270001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33896-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迁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51.1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2-445103-04-01-585539

项目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项目内容分别位于庵埠镇23个行政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18

5551.16

4451212209280001-BD-001

44512122092700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广东省-潮州市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18

5551.16

4451212209280001-BD-001

44512122092700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1220928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12209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18	中标金额(万元)	5551.16
建设规模	1、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路面硬化处理,道路总长度26187.1米,道路面积共185946.5平方米;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49247.4米的管线。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约5087.6平方米。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设置栏杆,长度共计1803.3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9XRQTG-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781*****13	注册登记时间	2022-09-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查验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67104>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JG2022-11120
招标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州金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5551.16373
		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1787]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2-04-18 18:16:23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
www.gzggzy.cn
www.gzzb.gd.cn

交易中心位置
020-28866000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

查验网址: <http://www.gzg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574140>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1787]号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5,551.16373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938.2130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89.712874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德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4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4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日期：2022-04-1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96600 Fax: 020-288966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03号 510620
WWW.GZGZTCY.COM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212022092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潮安区庵埠镇大鉴等23个行政村		
建设规模	26187.1米	合同价格	5551.163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高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兴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德聘
总监理工程师	庄锦水	合同工期	2022.08.01~2023.07.31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CA2022-23。建设规模：1. 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道路总长度26187.1米；2. 污水、雨水管线工程，管线长度约49247.4米；3. 人行步道路铺设工程，面积约5087.6平方米；4. 道路栏杆约1803.3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潘陇、溜龙、郭四、文里、梅溪、庄陇、宝陇、刘陇、郭三、郭一、郭二、莫陇、厦吴、薛一、仙溪、凤岐、外文、乔林、梅龙、砚前、龙坑、林厝等 23 个行政村，属各村原有公共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审【2022】7 号

4. 资金来源：除区财政统筹安排外，缺额部分由庵埠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在本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分别由以下工程组成：（1）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对原有沙土路面进行硬底化处理，道路总长度 26187.1 米，道路面积共计 185946.5 平方米。

（2）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约 49247.4 米的管线。

（3）人行步道铺设工程：在部分道路单侧或双侧铺设人行步道，铺设面积共约 5087.6 平方米。

（4）道路栏杆工程：道路一侧为河涌时，为保障行人安全，在靠近河涌一侧设置栏杆，长度共计 1803.3 米。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整(¥55511637.30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 1897128.74 元)；

（2）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 (¥ 1710913.2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电子信箱：1005444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234

(GF—2017—0201)

③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补充协议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变更论证评审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精神，双方就签订的《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合同》）工程变更增加（减少）工程内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项目经设计变更专家论证会研究讨论通过，同意予以设计变更。原合同建安费：¥55511637.30 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整）本次变更增减优化后建安费（暂定）金额：56559412.8 元（大写：伍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零分）；本次补充协议变更增加造价（暂定金额）1047775.5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具体变更内容涉及交叉设计及现场优化调整：

（一）减少合同内工作内容：其中人行道铺装优化减少-5276.88m²；花岗岩路缘石减少-2113.92 米；道路路面面积减少-7249m²；石质栏杆减少-312 米，排水管道减少约-2118 米；

（二）优化调整变更增加：拆除混凝土路面增加 11991.71m²；旧路面机械切缝 12507.75 米；拆除原有砖房、棚房、简易房屋约 4145.9m²；石材栏杆基础 2222 米；水泥混凝土防护栏杆 2056.2 米；路面面积增加 4116m²；升降原有检查井及恢复破坏各类管井排水系统等（详见本项目设计变更相关资料）；

二、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4.（2）款调整为：

变更后合同内工作内容按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和业主确认）支付至工程进度款 90%，合同外变更新增工作内容按完成工程量 60%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本项目施工周期 36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村民村委会意见进行设计变更优化调整，原合同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顺延，顺延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四、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 4.2 款因疏忽，原合同条款“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更正为“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除上述条款修订变更外，其他条款按照《合同》和《补充协议一》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和《补充协议一》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协议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协议即行终止。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大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徐楚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0755-23242972

电子信箱：1005444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234

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市政竣·通-12
建验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备案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 等]	建设规模: 包括道路硬底化、雨水管道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结构类型	道路、给排水		
工程用途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10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12120220927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451032208030001-TX-001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张高峰 姓名: 张高峰 注册号: 1301330-AY006 有效期: 至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4年02月2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刘兴宇 姓名: 刘兴宇 注册号: 4406286-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2月27日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4年10月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陈总聘 姓名: 陈总聘 注册号: 14420202105853 有效期: 2024.10.2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4年10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陈锐洲 姓名: 陈锐洲 注册号: 44034283 有效期: 2026.05.07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4年10月2日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郭 (公章) 2024年10月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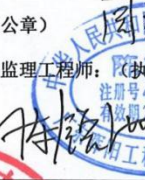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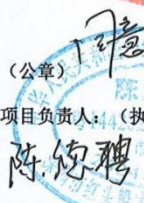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潮安区庵埠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路面改造提升工程：总长度26187.1米，面积共计185946.5平方米；雨水排放管线工程：总长度约49247.4米；道路栏杆工程：长度共计1803.3米。	工程造价（元）	5551.1637万
结构类型	道路、排水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12120220927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监督登记号	CA2022-23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晖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5121202209270102		已领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4451032208030001-TX-001		已编审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中按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没有发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勘察单位	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标准执行勘察工作，勘察报告内容与实物量相符。
	设计单位	严格按工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基本符合本工程建设的需要。
	监理单位	严格执行监理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检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
	施工单位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按现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合同文件和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和管理资料真实可靠，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高峰 注册号: 1301330-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注册号: 44034283 有效期至: 2026.05.07 2024年10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10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大宇

注册号: 4406286-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2月27日

(2)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登录

更多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3

关联公告 2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结果公告

2023-04-23 16:00:34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1-441900-04-01-710700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6425001001

招标编号: SSAHJC12311390

投资项目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项目经理: 梁桂华

中标值: 39,363,920.01元

下浮率: 6.13%

工期: 213日历天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查验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900/jygg> (需输入项目名称查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HJC12311390**）于2023年 04月 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5月 2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桂华	资质证号	粤1652018202100358
中标报价（元）	叁仟玖佰叁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零壹分	下浮率	6.13%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3-04-25 至 2023-11-23	工期	213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23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招标编号: SSAHJC1231139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

发 包 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

工程内容：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湖景大道（厚街立交-环湖路段、环湖路段-环冈农贸市场段、环冈农贸市场段-富春山居段）、富春山居段、环湖路段、环湖路（丰泰外国语学校段）、学府路、新溪路、白石坑新路等）；2、绿化工程（含湖景大道（厚街立交-环湖路段）、环湖路西段、环湖路南段、苗木迁移等）绿化养护期12个月；3、交通工程（含湖景大道（厚街立交-环湖路段、环湖路段-环冈农贸市场段、环冈农贸市场段-富春山居段、富春山居段）、环湖路南段、环湖路西段一、环湖路西段二、白石坑新路、学府路、新溪路、文宗路等）；4、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等）；5、驿站一（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6、驿站二（含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7、驿站三（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工程规模：本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湖景大道、环湖路、学府路、文宗路新溪路及白石坑入村道路，总长约18.0千米，改造面积约68978平方米，主要新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铺装，改造无障碍设施，新建慢行系统地面标识及标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及新建照明系统等内容。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厚投审【2023】21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湖景大道（厚街立交-环湖路段、环湖路段-环冈农贸市场段、环冈农贸市场段-富春山居段）、富春山居段、环湖路段、环湖路（丰泰外国语学校段）、学府路、新溪路、白石坑新路等）；2、绿化工程（含湖景大道（厚街立交-环湖路段）、环湖路西段、环湖路南段、苗木迁移等）绿化养护期12个月；3、交通工程（含湖景大道（厚街立交-环湖路段、环湖路段-环冈农贸市场段、环冈农贸市场段-富春山居段、富春山居段）、环湖路南段、环湖路西段一、环湖路西段二、白石坑新路、学府路、新溪路、文宗路等）；4、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等）；5、驿站一（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6、驿站二（含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7、驿站三（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

拟从2023年04月25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1月23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零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肆分；

（小写）：40,631,438.14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零柒元玖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6121207.99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含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等费用）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267518.1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4月24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1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市交易中心、镇招投标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1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1份。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0755-231981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2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权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结算、竣工决算除外）。

24.3（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梁桂华，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建造师，证号：粤1652018202100358）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28、工程担保

本款更改为：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竣<交>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
建设规模	湖景大道、环湖路、学府路、文宗路新溪路及白石坑入村道路，总长约 18.0 千米，改造面积约 68978 平方米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共 266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0631438.14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40631438.14 元
监管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新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铺装，改造无障碍设施，新建慢行系统地面标识及标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及新建照明系统等；改造范围包括湖景大道、环湖路、学府路、文宗路新溪路及白石坑入村道路，总长约 18.0 千米，改造面积约 68978 平方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2页共2页

对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接工程,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能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改正;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查,并向各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经各单位认真评审,认为该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024年1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梁桂华

2024年1月25日

勘察人员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月25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月25日

监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月25日

竣<交>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项目: 东莞市厚街镇横岗水库周边慢行系统提升工程

时 间: 2024.1.25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任月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何志军 林志军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刘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黄宗伟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刘建强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刘华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胡煜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政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桂华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方武

(3)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25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80119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301-6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53-01-706562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22

3615.52

4403012005010253-BD-002

4403011801199911-BD-002

查看

B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02

6188.64

4403012005010253-BD-001

440301180119991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工程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05010253-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801199911-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22

中标金额(万元)

3615.5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主要承担东片区内部交通及与坝坝路的衔接交通，盐灶路呈东西走向，本次道路全长77.083米，红树路呈南北走向，本次道路全长63.87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项目负责人

王学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11*****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查验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088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53-01-706562003001

标段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 and 红树路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15.517080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学斌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7



查验码: 68759439661585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项目经理变更通知书

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的函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经理为王学斌（身份证号：420111196311264012，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22006200801018，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现施工单位提出项目经理王学斌因疫情原因离职，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因项目经理王学斌离职，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一级建造师职责，该公司向我单位申请将项目经理王学斌更换为王迪（身份证号：341225198704017219，注册号：粤 1132020202103376，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经我单位核实，原项目经理王学斌离职情况属实。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企业的”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规定，该项目经理变更的理由符合规定，我单位同意将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由王学斌同志变更为王迪同志，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专业水平及管理经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件。

此函。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 一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

填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840米，红线宽度18米，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士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武君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4400271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11005439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承包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332953	项目负责人	王迪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67532	项目总监	吕荣惠
质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2018-440300-53-01-706562003001	合同编号	LTSMKJ-[工]-2022-020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19016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总施工方案）已经编制和审批，且进行了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迪	粤1132020202103376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育华	325606012021002000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经过会审，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修正和补充完善。	项目安全负责人	周雪	粤建安C（2018）0014568	
		项目专业质检员	刁幸标	2101030600205700	
		项目施工员	张搏	441810194418026000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等的注意事项。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且经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	我单位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具备开工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9日  
监理单 位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予以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工程编号: 2018-440300-53-01-706562003001

合同编号: LTSMKJ-【工】-2022-02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
和红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主要承担东片区内部交通及与核坝路的衔接交通,盐灶路呈东西走向,本次道路全长 777.083 米,红树路呈南北走向,本次道路全长 63.87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等。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_____			

3.水务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 月 /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捌角（¥3615517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1621842.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1920618.4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JAG1C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

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建设开发中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8383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账号: 410236000400191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19813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223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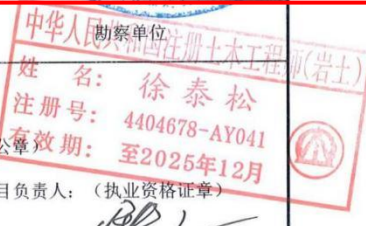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乐士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盐灶路等10条城市支路（一期）工程-盐灶路和红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840米，红线宽度18米，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615.517
结构类型	城市支路	开工日期	2022/11/1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4/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7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4/3	市政竣·通-10	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01.19	S2021-051-1 S2021-051-2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4.3	市政管-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4.1	市政竣·通-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4.1	市政竣·通-6	本工程勘察文件符合国家相并规程、规范的规定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4.1	市政竣·通-7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并规程、规范、勘察文件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4.3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施工合同与设计包含所有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道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96.5%，给排水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94.5%，燃气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海绵城市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交通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绿化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电气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平均合格率100%。 2、有关安全与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范与施工合同的规定。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综上所述，各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8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8月1日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Y04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8月1日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奕鹏

1、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合同价：624.856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3.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8日-2026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奕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4-15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18758

聘用企业：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31至2028-10-3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7878

姓 名: 吴奕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1日 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奕鹏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张宗益

证书编号：106117201906207825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吴奕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4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
镇上陇东交北北五横巷12
号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4156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8-2036.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奕鹏

社保电脑号：6281659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4156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41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41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41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041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491a6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41567
单位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截图



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业务公告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31 信息来源: 本站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209-440306-04-01-9871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987110001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创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5-31 17:00 至 2024-06-05 17:00					
联系人：	牛腾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奕鹏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8758	624.85669	180

<https://szisiy.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20671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987110001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4.85669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吴奕鹏



本工程于 2024-05-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05



查验码： JY2024053194539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规划永通路,终点至规划岗头路。道路全长约 214m,红线宽 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智慧照明)、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232 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228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232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14 米, 宽: 12 米	☐ 隧道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 桥梁工程 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10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51.18 米	☒ 燃气工程 226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户;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海绵城市,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 (¥6248566.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 (¥187332.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伍仟零玖拾陆元叁角壹分 (¥305096.3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11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号科兴科学园 B1 单元 1001

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6699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2429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

账号：000104334457

账号：7562 7692 8220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发包人自行解决;

⑧ 承包人应在 竣工 前向发包人提交 2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 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 (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占道施工、路灯、市政道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负责向有关部门 (如水、电) 申请办理接驳、报开 (停) 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 7 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 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 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 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 (构) 筑物 (含基础) 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 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⑤ 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落实安全责任制; ⑥ 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 应及时恢复及疏通,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 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⑧ 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 (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 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 则在监理要求时, 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工期不予延长; ⑨ 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 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吴奕鹏,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220221875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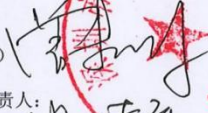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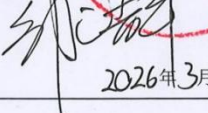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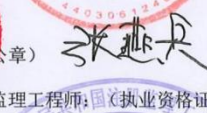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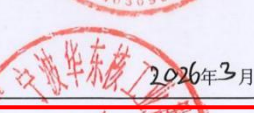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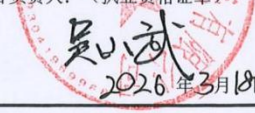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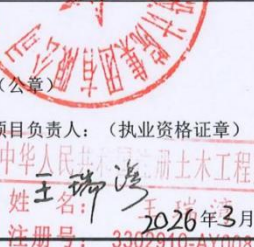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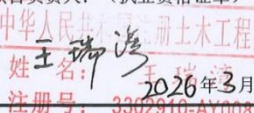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长214m，宽12m	工程造价（万元）	624.85669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018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6-48-01-01035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编号：2024-1018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3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3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3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6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瑞涛
 注册号: 3302910-A1008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3.26； |
| 2、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6.12； |
| 3、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11.15； |
| 4、工程名称：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破损修复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01； |
| 5、工程名称：塘家社区 3 号桥洞道路提升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5.26。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履约评价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2024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合同金额	3838.92966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实际工期	196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2	7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4	24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5	18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4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10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93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Signature]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11-04-05-754836006001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38.929668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德智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8



查验码: 98427482450351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111-440311-04-05-754836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德智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902666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

结构形式：_____

层 / 幢：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西田社区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石方：_____ m ³		m ²
	□运距：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 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 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 _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 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 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 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 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 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 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 m×____m 舱数：____舱 总长：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m 总长：____ 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 m 桥宽：____ m 总长：____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 mm 总长：____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m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 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 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 ³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3838929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零玖元玖角叁分 (¥1131709.93 元)；

(2) ☒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38298.8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1914941.82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11%。

燃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按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专供材料销售价格进行计价，详见《燃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表》2022年4月，燃气专用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投标时可不参与下浮和竞价，承包人投标时修改相关材料价格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正本 叁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柒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全过程咨询单位正副本各 壹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邹清平 18025360106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吴奕鹏 13925222001				
合同金额（万元）		624.85669		合同履约时间		开工：2024年07月29日 完工：2025年06月08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无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概况：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设计起点接永通路，设计终点至与岗头路交叉口，路线总长279.267m，其中与永通路交叉口纳入永通路范围、与岗头路交叉口纳入岗头路范围，本次设计桩号范围为K0+041.811~K0+255.795,长度为213.984m，规划红线12m。本项目规划为支路，双向两车道标准进行设计，道路红线宽12m，设计车速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路灯、燃气、水土保持及海绵城市等。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齐全，各岗位人员均能胜任本岗位职责且相互配合。 质量：满足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工期：满足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 协调配合服务：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配合到位。								
建设单位意见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履约优秀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987110001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24.85669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吴奕鹏



本工程于 2024-05-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05

查验码：JY202405319453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岗南一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规划永通路,终点至规划岗头路。道路全长约 214m,红线宽 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智慧照明)、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232 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228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232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214 米, 宽: 12 米	☐ 隧道工程 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米 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10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51.18 米	☒ 燃气工程 226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户;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海绵城市,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 (¥6248566.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 (¥187332.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伍仟零玖拾陆元叁角壹分 (¥305096.3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11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号科兴科学园 B1 单元 1001

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6699

电话：0755-2319813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2429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

账号：000104334457

账号：7562 7692 8220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费用承担方式为: 发包人自行解决;

⑧ 承包人应在 竣工 前向发包人提交 2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 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 (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占道施工、路灯、市政道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负责向有关部门 (如水、电) 申请办理接驳、报开 (停) 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 7 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 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 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 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 (构) 筑物 (含基础) 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 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⑤ 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落实安全责任制; ⑥ 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 应及时恢复及疏通,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 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⑧ 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 (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 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 则在监理要求时, 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工期不予延长; ⑨ 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 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吴奕鹏,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2202218758

(3)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履约评价

附件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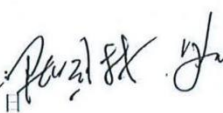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代建项目 ☐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452栋201	
法定代表人	徐楚超	电话	13612993998	项目负责人	倪泽浩	电话 13600434873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74.0353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1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履约配合	26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75 分 ≤ 总分 ≤ 89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根据履约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签字 (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2: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4	优秀 4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3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2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2	项目经理要求	4	优秀 4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3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2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 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3	工程作业人员	4	优秀 4 分: 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业务素质良好; 不合格 0 分: 未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 业务素质不合格。	4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4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 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 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 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5	劳务支付	4	优秀 <u>4</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6	技术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7	风险源管理	2	优秀 <u>2</u> 分：施工现场中的深基坑、高边坡、大型设备（装配式建筑吊装）风险源管理等风险源按要求管理； 不合格 <u>0</u> 分：施工现场中的深基坑、高边坡、大型设备（装配式建筑吊装）风险源管理等风险源未按要求管理。	2
8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u>4</u>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u>3</u>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34		30
9	文明施工	8	优秀 <u>8</u> 分：项目（装配式项目按技术认定）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u>7</u> 分：项目（装配式项目按技术认定）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u>5</u> 分：项目（装配式项目按技术认定）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u>0</u> 分：项目（装配式项目按技术认定）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7
10	安全施工	8	优秀 <u>8</u> 分：（装配式建筑按实施要求完善预制构件安装加固），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u>7</u> 分：（装配式建筑按实施要求完善预制构件安装加固），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u>5</u> 分：（装配式建筑按实施要求完善预制构件安装加固），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u>0</u> 分：（装配式建筑未按实施要求完善预制构件安装加固或）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11	施工质量	10	优秀 <u>10</u> 分：（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未发生严重安装破损，砼精度满足约定要求）；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u>8</u> 分：（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未发生严重安装破损，砼精度满足约定要求）；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u>6</u> 分：（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未发生严重安装破损，砼精度满足约定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u>0</u> 分：（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发生严重安装破损，砼精度满足约定要求）；施工质量不合格。	8
12	成本控制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u>5</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8
四	进度控制	10		8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u>8</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8
五	履约配合	26		26
			优秀 <u>3</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u>1</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4	履约准备	3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	6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u>4</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 以上（不含 97%）； 良好 <u>3</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 之间（不含 95%）； 合格 <u>2</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u>0</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u>3</u>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u>0</u>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u>3</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u>3</u>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4	优秀 <u>4</u>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4
合 计		100		91

中标通知书

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经现场抽签定标，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单位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I	74.035354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招标人、招标办（城建办）、中标单位各一份。

招标人（签字、盖章）

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14日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 包 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倪泽浩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20202112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项目，包括：对辖区内五个社区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花岗岩铺装、修复混凝土、修复透水砖、修复沥青等。

资金来源：街道办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工程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实际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叁佰伍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740353.54 元；

按工程预算价 841310.84 元下浮 12% 暂定合同价为 740353.54 元，采用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副本 / 份，
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负 责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
村新南区452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198135

传 真：0755-2324297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

账 号：756276928220

邮 政 编 码：518107

(4)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方海双13650296072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 破损修复工程(地1)		项目编号	GMXJ2508016	
中标服务单位名称	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 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赵泽坚13670174717	
中标金额(元)	139796.66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5年11月13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人员 配备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配合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服务单位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 方海双 潘泽坚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说明: 1.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招标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招标实施流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和履行情况进行反馈, 作为该中标单位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破损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陈汉成

电话：0755-2773171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 6 号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寮盛路 20 号东环路 289-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联系电话：0755-23198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3) 工程概况：公明街道上村社区道路破损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包括：对出现明显下沉、破损的透沥青路面、大理石、混凝土路面进行修缮，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2《施工图》。

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材料； ☐ 包工不包料；

5) 工期：15 天，自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需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甲方确认，如乙方未及时报送或报送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导致延期的仍属于乙方逾期）。

6) 工程质量：工程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7) 货币结算方式：人民币（含税）。

8) 合同价款：本项目中标价¥137696.3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3006.27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作下浮，专款专用，乙方需单独列明支出明细供甲方核查）；合同暂定价（含税）为¥137696.36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此价格为暂定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购买相关保险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最终价款以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9)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满1年。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并向乙方提供可供施工的工作区域，明确施工边界。
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协调解决施工期间因场地、周边关系产生的合理困难，协调事项需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给乙方。
4.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及完整验收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需符合甲方及

财政部门结算要求)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同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审计部门提交相关决算审核资料。决算审定报告出具后,甲方根据决算审定价款,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乙方明确知晓甲方通过财政拨款支付,甲方于应付款期限前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按约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期如期完成;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含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2. 委派林学海(联系电话:0755-23198135)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应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联系人负责现场施工协调、对接甲方指令、签收相关文件等;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 选用符合相应资质(如需持有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作人员从事相应工作,保证工作人员按标准流程操作,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接受质量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灭失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的赔偿款、行政处罚,为维权支付的费用(含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

等)。

5.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 应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加固所需主材, 必须配合甲方提供检验。如乙方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并返工,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因材料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或交付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 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 乙方负责保管材料、设备, 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 水电的接驳使用应按甲方管理要求执行。

7. 施工所用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如需使用)必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机械进场前需取得环保二维码并张贴于机械明显位置; 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需立即停用并更换,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 地点、时间、路线, 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 不得由此带给乙方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乙方措

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9. 工程内容严格限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范围；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的，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新增工程量、价款、工期调整等），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甲方亦不承担相关费用。

10. 因乙方原因（如材料质量不合格、施工工艺不达标等）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责任，承担返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1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移交已完成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含第三方合同价与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款的差额）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三、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第六项执行。

2. 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材料、设备损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3. 如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需在验收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一式五份）；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返工，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视为验收合格，但工程存在结构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乙方仍需承担保修及赔偿责任；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如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的催告，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乙方修复并向乙方承担修复费用。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和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

资料（含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材料发票复印件、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需符合甲方及财政部门结算审核要求）。

2. 结算审核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项目最终的建安费用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决算审定价格为最终依据。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笔工程款：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交甲方所需的报账材料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审定建安费用的 97%。

2. 第二笔工程款：工程保修期满 1 年时，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甲方所需的报账材料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材料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如虚开发票、发票信息错误等）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法、合规票据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因财政划拨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账户：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60 0000 5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名称：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且无补充协议的，参照 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工程担保

1. 履约担保：/。
2. 支付担保：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3.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无。

十、其他

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用于接收本合同相关文件、通知及司法文书。

2. 以特快专递（EMS）寄送文件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以邮戳日期为准）；以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的，对方拒收或未签收的，快递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办事处（盖章）

乙方：新地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5) 塘家社区 3 号桥洞道路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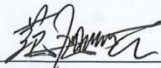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塘家社区 3 号桥洞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8,456,08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守重技术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工期	20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3	9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 (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5	18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5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4	18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 (5 分)			5	
考评成绩	95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 分）☐良好（80 分≤总分≤89 分）☐合格（60≤总分≤79 分）☐不合格（总分≤59 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合同编号: [2025] 城建办-工务组-第 02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塘家社区 3 号桥洞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_____ m ³ ☐ 石方: _____ m ³ ☐ 运距: _____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 弱电系统	工程	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mm 总长: _____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m×____m 舱数: _____舱 总长: 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 路灯工程	☐ _____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m 桥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_____mm 总长: _____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车站: 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84560.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 1889.81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048%。

2、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财政局、街道办下设政府部门）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若相关部门之间（包括光明区财政局、街道办下设部门等）对本项目所作出的审计、审查、审核等结果不一致的，不论本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结算，均以最低的结果确定本项目实际项目费用。若

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项目款项，承包人应在审计、审查或审核结论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高出部分金额退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延期退还，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财政局、街道下设政府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承包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材料并请款是发包人顺利支付合同款项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项目满足请款条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项目成果资料并请款；承包人逾期请款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且承包人逾期请款所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因财政原因、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审计等原因无法支付项目费用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合同款项付款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 10 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正本 肆 份, 发包人 叁 份, 承包人 壹 份, 副本 ／ 份, 发包人份, 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公章)

住 所：

承包人：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

新南区 45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55-2324297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0 0000 5185

邮 政 编 码：518107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